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82)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荊門聖境山（作為承租人），華能天成（作為出租人）與天津協合（作為供應商）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 華能天成同意向天津協合購買若干設備，總代價為不多於人民幣 277,000,000.00 元（相等於約 312,345,200.00 港元）；及 (ii) 華能天成同意將設備租予荊門聖境山，為期十二（12）年（預期由二零一七年三月開始），須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前後起分 48 期每季支付，總租賃代價約為人民幣 370,108,592.03 元（相等於約 417,334,448.37 港元）。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包括根據其他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5%但低於 25%，因而此融資租賃安排（包括根據其他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荊門聖境山（作為承租人），華能天成（作為出租人）與天津協合（作為供應商）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 華能天成同意向天津協合購買若干設備，總代價為不多於人民幣 277,000,000.00 元（相等於約 312,345,200.00 港元）；及 (ii) 華能天成同意將設備租予荊門聖境山，為期十二（12）年（預期由二零一七年三月開始），須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前後起分 48 期每季支付，總租賃代價約為人民幣 370,108,592.03 元（相等於約 417,334,448.37 港元）。

融資租賃安排

A. 買賣協議

本公司宣佈，出租人、供應商與承租人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買賣協議。以下是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定約方

買方/出租人：華能天成，主要從事金融租賃業務。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供應商：天津協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風力發電設備及新能源設備的銷售，並將供應設備。

承租人：荊門聖境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境內風力發電廠的投資及經營。

買賣標的

由供應商供應、並將用於運行承租人位於中國湖北省之風電項目的設備。

購買設備的代價

根據買賣協定，當買賣協定項下的前提條件滿足後，出租人應以不多於人民幣277,000,000.00元（相等於約312,345,200.00港元）的總代價向供應商購買設備，再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將設備租予承租人。購買價將由出租人按照融資租賃協議分期支付予供應商。總對價由相關定約方參考設備的估計購買價格予以約定。

B. 融資租賃協議

本公司宣佈，出租人和承租人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以下是此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定約方

出租人：華能天成

承租人：荊門聖境山

租賃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出租人同意將設備租予承租人，為期十二年（預期由二零一七年三月開始）。租賃代價須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前後起分48期每季支付。

設備租賃代價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估計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之總租賃代價約為人民幣370,108,592.03元（相等於約417,334,448.37港元）（即租賃成本本金額人民幣277,000,000.00元加估計利息總額人民幣93,108,592.03元）。租賃利率以浮動利率計算，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五年期以上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作出調整。租賃代價由出租人和承租人參考同等設備融資租賃的現行市場利率予以約定。

保證金

承租人應向出租人支付金額為人民幣 13,850,000.00 元（相等於約 15,617,260.00 港元）的免息保證金，作為履行其在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義務的擔保。承租人應於出租人向供應商支付第一筆租賃設備購買價款前，向出租人指定賬戶一次性、足額支付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全部保證金。該等保證金應用於抵償承租人在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任何逾期欠款。倘若承租人沒有逾期欠款，該等保證金可用於部分抵償承租人應付的最後一期分期付款。

承租人的購買權

設備將由承租人全權選擇，但在整個租期內設備的法定擁有權歸於出租人所有。於租期結束時，承租人有權按人民幣1元 之象徵式代價購買設備，惟承租人須已履行其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承擔之所有義務，包括足額支付融資租賃協議所述之租金及利息費用及所有其他費用。

另外，在起租日起屆滿24個月後的任何時間，承租人可透過向出租人送達3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並在取得出租人之書面同意後），可於租期結束前之日期（「提前購買日期」）購買設備，代價為下列款項之和：(i)截至提前留購日之所有到期未支付租前息／租金及滯納金（如有）；(ii)剩餘租賃成本；(iii)留購價款（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元）；及(v)因承租人提前留購行為而應繳納的應付增值稅費及其他費用元。另外，倘若提前留購日是起租日屆滿60個月之後的任何一日，承租人將應支付額外的提前留購補償金，金額基於所有剩餘租賃成本之1.8%予以計算。

C. 融資租賃諮詢服務協議

本公司宣佈，出租人和承租人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融資租賃諮詢服務協定。以下是融資租賃諮詢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定約方

出租人：華能天成

承租人：荊門聖境山

諮詢服務費

承租人應向出租人支付金額為人民幣 5,150,000.00 元（相等於約 5,807,140.00 港元）的諮詢服務費。該費用應由承租人於出租人根據買賣協定支付首批租賃設備購買價之前支付。

其他協議

為了擔保承租人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同時已簽署（除其他外）下列擔保檔（「**其他協議**」）：

抵押協議

承租人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以出租人為受益人訂立抵押協議，據此，承租人同意將抵押協議中列出的資產抵押給出租人，以擔保承租人履行在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

股權質押協議

協合風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承租人之直接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以出租人為受益人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協合風電同意以其於承租人之全部股權（包括（除其他外）任何已宣派的股息）向出租人提供質押擔保，以擔保承租人履行在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

保證協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以出租人為受益人訂立保證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為出租人在融資租賃協定項下的全部債權提供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差額補足協議

協合風電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以出租人為受益人訂立差額補足協議，據此，協合風電同意向承租人提供不可撤銷的差額補足擔保，以擔保出租人在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債權。

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承租人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以出租人為受益人訂立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據此，承租人已同意向出租人質押其電費應收賬款收益，以擔保承租人履行在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得益

本公司主要(i)投資風能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能和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承租人主要從事中國境內風力發電廠的投資及經營。

訂立融資租賃協定及其他協定的行為均屬承租人在慣常和正常交易中開展的業務。董事認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本集團將取得財務資源及獲取使用若干其他設備。融資租賃協議及其他協議項下之條款乃經各訂約方磋商協定。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及其他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包括根據其他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因而此融資租賃協議（包括根據其他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本公佈「其他協議」一節所述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承租人已同意向出租人質押其之電費應收賬款收益
「協合風電」	指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前留購補償金」	指 倘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於租期結束前購買設備，承租人應付予出租人之費用，該費用之計算方法載於本公佈「承租人的購買權」一段
「提前留購日」	指 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於租期結束前購買設備之日期
「設備」	指 用以運行風電專案的機器及設備
「融資租賃諮詢服務協定」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承租人與出租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定，以及所有附件、附表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諮詢服務協議和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協議」	指 本公佈「其他協議」一節所述出租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出租人之全部債權提供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租人」/「荊門聖境山」	指 荊門聖境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人」/「華能天成」	指 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差額補足協議」	指 本公佈「其他協議」一節所述 出租人與協合風電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協合風電同意向承租人提供不可撤銷的差額補足，以擔保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出租人之全部債權
「抵押協議」	指 本公佈「其他協議」一節所述根據出租人與承租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承租人將協議附錄I中列出的資產抵押給出租人
「其他協議」	指 本公佈「其他協議」一節賦予其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出租人、供應商與承租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供應商同意向出租人供應設備，用於履行出租人在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

「股權質押協議」

指 本公佈「其他協議」一節所述根據協合風電與出租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協合風電同意向出租人質押其於承租人之全部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天津協合」

指 天津協合華興風電裝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內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1.1276港元，以供說明。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楊智峰先生及劉建紅女士（聯席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桂凱先生及牛文輝先生（首席財務執行官）（以上亦為執行董事），吳邵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友嘉博士，BBS，JP、葉發旋先生、尚笠博士及黃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僅供識別